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謹此呈列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中期業績。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37.1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約82.3百萬港元減少約45.2百萬港元或54.9%。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銷售物業運營收入減少。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淨虧損約20.4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50.5百萬港元)。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財務費用減少。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約為1,253.6百萬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約45.5百萬港元。

清盤人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時的物業發展項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中本集團的旗艦發展項目地理位置優越，鄰近著名的自然及文化地標。該綜合度假旅遊區集休閒設施、文化體驗及生態旅遊於一身，受惠於當地政府的大力支持。自暫停建築工程復工以來，該發展項目已邁向完工階段。該項目將帶動地區旅遊業增長，同時貫徹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本集團預期物業發展項目將於未來穩步發展。

針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考慮，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針對性措施，重點包括：

- 透過租賃、合營企業及選擇性撤資盤活資產
- 透過債權人磋商及優化債務以減少負債
- 在物業發展、酒店服務、主題旅遊及綠色發展方面探索新項目及業務計劃

該等措施與本集團的策略目標一致，即穩定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創造長期價值奠定基礎。

本集團亦已採取積極措施，包括向有關個人及實體採取法律行動，以取回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控制權，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自2023年11月起被視為失去控制權。

本公司之清盤及清盤人之委任

於2024年3月11日，本公司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並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於2024年8月14日所作的命令，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於2025年8月27日所作的命令，將永久擱置對本公司之清盤程序及將解除清盤人的職務，受限於(其中包括)清盤人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發出本公司與債權人將予訂立的安排計劃(「安排計劃」)已生效之書面通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及2025年8月28日的公告。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復牌狀況

本公司股份自1993年7月27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593。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3月11日起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且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暫停。

建議重組

經考慮法律及專業意見以及審查委員會意見後，清盤人一直致力透過進行一系列重組交易重組本公司債務。其中，法院於2025年6月24日頒令本公司召開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以考慮(倘適合)批准安排計劃。安排計劃已於2025年7月30日舉行的計劃會議上獲批。於2025年8月27日，安排計劃獲得高等法院批准。有關建議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Honor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通函(「通函」)。

展望

委任後，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在制訂重組建議、公布未完成的財務業績及擬備復牌建議方面卓見成效。

誠如上文所述，經考慮法律及專業意見以及審查委員會意見後，清盤人一直致力重組本公司債務。

倘安排計劃成功實施，本公司大部分(倘非全部)負債將透過安排計劃妥協及解除。

中國政府於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國民經濟綱領中指出，必須保持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堅持「房子是用來住的、不是用來炒的」原則。而在2025年第一季度，房地產政策持續鬆動。於中國2025年政府工作報告中，政府首次強調要在整體政策框架內穩定房地產市場。

由於政府將放寬住房限制並擴大城市重建以刺激需求，本公司相信中國物業市場將有所改善。本公司將積極加快已竣工物業的去存貨工作，同時探討盤活資產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改變物業用途及出售整幢物業。

展望2025年，隨著疫情的影響退散，經濟活動逐漸恢復正常秩序，各城市陸續放寬物業限購及限貸，並陸續推出交房保供、信貸、發債及股權融資等「三支箭」措施，對房地產企業均屬有利。預期物業市場逐步回穩及復甦，且地產投資意欲有望回升。隨著中國人口結構逐步提高城市化比率，且三四線城市經濟有望增長，預期房地產投資的發展將成為市場焦點。

此外，本集團正積極就中國主要城市多個新物業發展項目與發展商進行磋商，充分利用各城市強勁的經濟增長及城鎮化趨勢。隨著政府政策持續支持房地產行業，市場情緒回暖，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利用此等機會進行重組及未來擴展。預計物業市場將進一步穩定，為本集團的營運創造更有利的環境。

本集團將就其未償還借貸與不同金融機構磋商，以改善其負債及財務資本負債狀況。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尚未經審核。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物業銷售		<u>37,117</u>	<u>82,342</u>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3,405)</u>	 <u>(44,418)</u>
 毛利		 3,712	 37,92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	268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600)	407
銷售費用		(300)	–
行政費用		(5,228)	(453)
財務費用	7	<u>(18,009)</u>	<u>(80,604)</u>
 除稅前虧損	8	 (20,425)	 (42,458)
所得稅開支	9	<u>–</u>	<u>(8,084)</u>
 期內虧損		 <u>(20,425)</u>	 <u>(50,542)</u>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33,823)	872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u>8,773</u>	<u>418</u>
		 (25,050)	 1,290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u>(25,050)</u>	<u>1,290</u>
	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u>(45,475)</u>	<u>(49,252)</u>
歸屬於下列各項之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424)	(50,536)
	非控制性權益	<u>(1)</u>	<u>(6)</u>
		<u>(20,425)</u>	<u>(50,542)</u>
歸屬於下列各項之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474)	(49,246)
	非控制性權益	<u>(1)</u>	<u>(6)</u>
		<u>(45,475)</u>	<u>(49,252)</u>
每股虧損：			
	—基本	(0.04) 港元	(0.10) 港元
	—攤薄	<u>(0.04) 港元</u>	<u>(0.10) 港元</u>

11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	34
投資物業		149,634	149,63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266,251	258,078
		<u>415,915</u>	<u>407,746</u>
流動資產			
發展中待售物業		316,680	350,08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544	5,544
受限制銀行結餘		851	8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88	5,289
		<u>328,263</u>	<u>361,76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20,774	136,795
合約負債		72,441	82,44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6,795	36,795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25,293	215,957
應繳稅項		7,911	7,911
銀行借貸		401,728	372,720
可換股債券及債券		1,119,658	1,111,843
		<u>1,984,600</u>	<u>1,964,462</u>
流動負債淨額		<u>(1,656,337)</u>	<u>(1,602,6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40,422)</u>	<u>(1,194,947)</u>

	於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3,125</u>	<u>13,125</u>
	<u>13,125</u>	<u>13,125</u>
淨負債	<u>(1,253,547)</u>	<u>(1,208,0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580	54,580
儲備	<u>(1,308,131)</u>	<u>(1,262,6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1,253,551)	(1,208,077)
非控制性權益	<u>4</u>	<u>5</u>
虧絀總額	<u>(1,253,547)</u>	<u>(1,208,07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發展及租賃以及旅遊樂園營運。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更方便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之讀者閱覽，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清盤呈請

於2023年11月1日，Forever Union Holdings Limited(「**呈請人**」)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的呈請，基於本公司未有支付呈請人在其向本公司發出的法定要求中所述的款項。

於2024年3月11日，本公司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並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破產管理署署長**」)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於2024年8月14日，根據高等法院於2024年8月14日所作的命令，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於2025年8月27日所作的命令，將永久擱置對本公司之清盤程序及將解除清盤人的職務，受限於(其中包括)清盤人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發出安排計劃已生效之書面通知。

持續經營

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持續經營基準之原則編製。鑒於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該等原則的適用性取決於未來能否持續獲得充足的資金或實現業務盈利及達成下列計劃及措施。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20.4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5百萬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656.3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602.7百萬港元)及資本虧絀約1,253.5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208.1百萬港元)。於同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以及應付可換股債券及債券約為1,521.4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484.6百萬港元)，其中流動銀行借貸以及應付可換股債券及債券約為1,521.4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484.6百萬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5.2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5.3百萬港元)。

本集團正積極與貸款人就銀行借貸進行債務重組進行磋商，以利用新借貸計劃所得款項償還銀行借貸。本集團有信心將適時達成協議。

本公司於2024年3月11日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且清盤人於2024年8月14日獲委任。於2025年8月27日，高等法院頒布一項命令以永久擱置對本公司之清盤程序，受限於(其中包括)清盤人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發出安排計劃已生效之書面通知。

上述所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且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無法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

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若干金融機構進行磋商，尋求多項方案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償還逾期借貸及可預見未來之承擔提供資金；
- ii. 本集團將努力加快預售及銷售其發展中物業及已竣工物業；
- iii.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潛在投資者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融資來源，並與多家金融機構就重續以及延長銀行借貸及信貸額度進行磋商；
- iv. 本集團將持續採取積極措施，通過人力資源優化、管理層薪酬調整及控制資本開支等多種渠道控制行政費用；及
- v. 本公司正透過安排計劃進行債務重組，以在債權人安排計劃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完全免除及解除債權人對本公司的申索。

本集團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撥資，以及自2025年6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簡明財務報表屬恰當。

儘管有上文所述，但本公司管理層能否達成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維持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渠道獲得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之能力：

- i. 於需要時成功獲得新融資來源；
- ii. 成功加快預售及銷售其發展中物業及已竣工物業，以及加快未收回的銷售所得款項的回籠，並控制成本及資本開支，藉以產生足夠的淨現金流入；
- iii. 成功就(a)計劃於2025年償還(根據原協議或現有安排)之借貸；及(b)因本集團未能於計劃償還日期或之前償還本金及利息而於2025年6月30日逾期之借貸與貸款人協商重續或延長至2025年以後償還；
- iv. 成功說服本集團當前貸款人不會採取行動要求立即償還於2025年逾期的借貸；及
- v. 成功完成重組交易，其中包括安排計劃，據此，債權人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將獲妥協、解除及／或清償。有關重組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維持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分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自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時間點確認		
物業銷售(物業發展)	<u>37,117</u>	<u>82,342</u>

5. 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參考之可報告分類為：(i)物業發展及租賃及(ii)旅遊樂園營運。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及 租賃 千港元	旅遊樂園 營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分類收入	<u>37,117</u>	<u>-</u>	<u>37,117</u>
可報告分類業績	<u>(14,850)</u>	<u>-</u>	<u>(14,850)</u>
未分配收入及費用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600)
銷售費用			(270)
行政費用			<u>(4,705)</u>
除稅前虧損			<u><u>(20,425)</u></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及 租賃 千港元	旅遊樂園 營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分類收入	82,342	—	82,342
可報告分類業績	(3,738)	—	(3,738)
未分配收入及費用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8
其他收入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407
行政費用			(104)
財務費用			(39,291)
除稅前虧損			(42,458)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1
其他	—	267
	—	268

7. 財務費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費用：		
—銀行借貸	18,009	41,313
—可換股債券及債券	—	39,291
	18,009	80,604

8. 除稅前虧損

期內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銷售成本	33,405	44,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6</u>	<u>1</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u>-</u>	<u>8,084</u>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出現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土地增值稅撥備乃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所載之規定作出估計。土地增值稅已按增值額之漸進稅率範圍撥備，且有若干可減免及扣減項目。

10. 股息

清盤人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0,424)</u>	<u>(50,536)</u>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545,796</u>	<u>522,378</u>

其亦無假設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會對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2,999	74,30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65,874	60,613
訴訟撥備(附註i)	1,901	1,882
	<u>120,774</u>	<u>136,795</u>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建築成本及其他與項目相關的應付費用。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52,999	74,300
	<u>52,999</u>	<u>74,300</u>

附註：

(i) 訴訟撥備指就未能償還銀行借貸而作出的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負債為1,253.5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1,208.1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為1,656.3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1,602.7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之約0.18倍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之約0.17倍。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328.3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361.8百萬港元)，包括發展中待售物業、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984.6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964.5百萬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合約負債、應付關聯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繳稅項、銀行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及債券。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以固定利率取得的銀行借貸為401.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負1.6倍(2024年12月31日：約負1.6倍)，乃根據總負債約1,997.7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977.6百萬港元)及虧絀總額約1,253.5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208.1百萬港元)計算。

持續經營和緩解措施

為履行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並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本公司已推行若干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補救若干延後向金融機構還款的問題，包括：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若干金融機構進行磋商，尋求多項方案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償還逾期借貸及可預見未來之承擔提供資金；
- ii. 本集團將努力加快預售及銷售其發展中物業及已竣工物業；
- iii.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潛在投資者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融資來源，並與多家金融機構就重續以及延長銀行借貸及信貸額度進行磋商；
- iv. 本集團將持續採取積極措施，通過人力資源優化、管理層薪酬調整及控制資本開支等多種渠道控制行政費用；及

- v. 本公司正透過安排計劃進行債務重組，以在安排計劃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完全免除及解除債權人對本公司的申索。

貨幣及財務風險管理

鑑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以人民幣及港元交易，故此上述貨幣分別被界定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除了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債券以外幣計值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貨幣對沖安排。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及管理其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賬面值約316.7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350.1百萬港元)之發展中待售物業及賬面值約149.6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49.6百萬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自上述各方取得借貸之擔保。

所持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有天茂文化發展(江陰)有限公司約51%的股權。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及僱員

於2025年6月30日，共有約14名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名)。總員工成本約0.4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及持續進修課程。

法律糾紛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涉及多項法律申索，金額約為1.9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9百萬港元)，內容主要有關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償還銀行借貸的違約。

管理層已就該等事項向獨立法律顧問或內部法律顧問諮詢意見。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重組

經考慮法律及專業意見以及審查委員會意見後，清盤人一直致力透過進行一系列重組交易重組本公司債務。其中，法院於2025年6月24日頒令本公司召開計劃會議，以考慮(倘適合)批准安排計劃。於2025年8月27日，高等法院頒布一項有條件之命令以永久擱置對本公司之清盤程序及將解除清盤人的職務，受限於(其中包括)清盤人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發出安排計劃已生效之書面通知。有關建議重組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建議收購東置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5年8月7日，DreamEast (BVI) Limited (「買方」) (作為買方)與張金兵先生(「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東置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3,000,000港元(「建議收購」)。目標公司間接擁有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廣州市泰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權益，而廣州市泰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位於中國廣州花都區花東鎮的物業發展項目。

於建議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清盤人並無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由於本公司一直由清盤人控制，而董事的所有權力自2024年3月11日起已被暫停，因此本公司現任董事無法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任何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然而，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由於高等法院於2024年3月11日對本公司頒布清盤命令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停止，因此審核委員會的權力亦相應暫停，審核委員會並無審閱中期業績。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於回顧期內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2024年3月11日上午11:56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清盤人所掌握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有限，清盤人無法確認本集團過往業績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清盤人對本中期業績的任何用途或本中期業績的任何呈列對象或可能取得本中期業績的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代表董事會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
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
身份出任

香港，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倩儀女士及梁燈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及王羅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龍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趙大新先生、朱凱勤先生及陳湘洳女士。所有董事權力自高等法院於2024年3月11日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停止。

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僅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毋須承擔個人責任。